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79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3621977\_11437911200A0C\_ATTCH3. pdf、  
63621977\_11437911200A0C\_ATTCH5. pdf、63621977\_11437911200A0C\_ATTCH4.  
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辦理2025年第十二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4年10月1日單親兒字第11400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日期自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基金會來函影本及實施辦法各1份供參(如附件)，前揭資料電子檔可至該基金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